

#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 草洋经济联合社草洋村草洋（南排洪口）码头经营使用权

### 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雷州市南兴镇草洋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定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1时00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雷州市南兴镇草洋经济联合社草洋村南排洪口码头经营使用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约50亩。
- 2、标的物所在位置：草洋村南排洪口码头。
- 3、土地租赁起止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5年）。
- 4、交易底价：¥200,000.00元/年。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次性付款。
- 7、竞投保证金：¥50,000.00元。
- 8、合同履行押金：¥5,000.00元。
- 9、资产使用范围：水产养殖、收购、销售、码头管理收费、小卖部、停靠码头的车辆看管等。

####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草洋村经济联合社成员或本村其他经济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竞投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明标方式竞投，每次举牌递增¥5,000.00元/年，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200,000.00元/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5,000.00元/年，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5,000.00元/年（叫价必须按¥5,000.00元的整数倍，否则叫价无效）。

####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17 时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雷州市南兴镇草洋经济联合社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 17 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南兴镇草洋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兴支行，账号：80020000006708983，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雷州市南兴镇草洋经济联合社办公室报名。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逾期恕不接受报名。

####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 17 时前提交以下资料到雷州市南兴镇草洋经济联合社办公室，逾期恕不接受。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3. 竞投人参加竞标时需另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场。

####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 时 45 分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2022 年 8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 (1)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2) 竞投资格确认书。

####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雷州市南兴镇草洋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梁大全 联系电话：157 6666 6890

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

2022 年 8 月 19 日

# 合同书(初拟)



甲方：雷州市南兴镇草洋经济联合社

乙方：

为了将南排洪口码头土地经营好，发展草洋村经济，增加集体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草洋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位于雷州市南兴镇草洋村的南排洪口码头土地约 50 亩，其四至为：东至排洪外海，南至雷高镇辖区农田保护堤坝、西至堤坝水利工程允许范围内，北至旧花桥河边。

## 二、承包期限

期限：5年。自公历 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 三、承包金及付款方式

承包金：每年\_\_\_\_\_元，五年共计\_\_\_\_\_元整。

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五年承包金（按中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五年承包金额。款项以转账方式转到甲方指定的公户（账号 80020000006708983）。

逾期则中止合同，没收押金，另行招标。

## 四、合同履行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 五、经营范围

乙方仅从事水产养殖、收购、销售、码头管理收费、渔需用品销售、小卖部、

停靠码头的车辆看管等。

## 六、双方责任

- 1、在承包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不得在承包范围内从事违法活动。
- 2、所有税金以及由于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等引发的资金问题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用电须服从供电部门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使用，若遇变压器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 4、承包期间，乙方有权管理在承包范围内装卸货物及过磅过秤。
-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及时清理生活垃圾等。
- 6、承包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他人。若发现私自转让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 7、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该地块，土地的补偿、土地上的建筑物、附着物所得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承包期间在新增建筑物、附着物以及塘内的水产品赔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乙方停产之日起，按照征地面积计算退还未履行合同期限的承包金给乙方。甲方须一个月内付清。否则，甲方应从第二个月起按月息1%计付给乙方。
- 8、除辣螺、角螺、鸡母螺（俗称）属鲜活项目经营外，其他贝类在承包辖区内经营及装卸的，乙方有权收取码头的维护、管理费用。
- 9、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收费标准：指甲螺每斤收费0.05元；黄皮螺、毛螺、小白螺以及其他贝类等每斤收费0.02元。
- 10、承包期间，甲乙双方负责，不准其他人在南排洪口堤坝上面草洋村范围内设点设摊档经营。
- 11、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新建任何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